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林志為  
電話：02-24301505 分機509  
電子信箱：s98563013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12020493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11224P001499\_1120204939\_112D2005342-01.pdf、  
11224P001499\_1120204939\_112D2005343-01.pdf、  
11224P001499\_1120204939\_112D2005344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辦理「112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-臺中場」，相關資料如說明，請視需求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會112年2月1日中營謀總字第11202010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會議日期：112年3月9-10日(星期四、五)二天會議時間：09：20-16：00
  - (二)會議地點：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23號(財團法人維他露基金會二樓簡報室)。
  - (三)參加對象：參加人員以80名為原則，參加資格如下：
    - 1、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團體
    - 2、中央各部會及所屬單位性別平等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    - 3、全國各地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

員

4、全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
5、全國各地方相關社團負責人代表、社工員、輔導人員

6、司法人員

7、對議題有興趣之教師

三、旨揭資料包含簡章一份，亦將同步公告於該會網站。其報名方式採用網路報名，請至該會網站www.chinesenpo.org.tw點選「活動專區」→「性侵害性騷擾專區」→【研討會議】112.3.9-10 112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-臺中場」進行報名。

四、本活動可依個人時間，擇一場次參加會議，參加人員將發給〈研習時數條〉，公務人員可登錄研習時數。

五、本課程免費辦理，並提供蔬食午餐餐點，如有未盡事項，請洽本會專案人員巫秘書長，電話：04-2481-1717，電子郵件：chinesenpo@gmail.com。

六、檢附來文及簡章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

副本：教育處

